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建发改投资〔2026〕19号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宁县城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建宁县城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建卫函〔2026〕7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宁县城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建宁县城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350430-04-01-525657）。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宁县滩溪镇新生社区、河东村。

三、项目单位：建宁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改建总面积 3630 平方米,其中改建建宁县直机关托儿所 1155 平方米、建宁县闽江源幼儿园 2475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硬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附属设施。

五、主要设计标准:

- (一) 建筑设计标注: A 级
- (二)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 (三) 房屋安全性等级: 二级
- (四) 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 (五) 抗震设防烈度: 7 级
- (六) 结构安全等级: 一级
- (七) 排涝标准: 5 年
- (八) 耐火等级: 二级

六、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1.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17.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2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1031 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

七、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建宁县城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概算表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建宁县城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额 (%)	备注
		建筑工程 费	安装 工程 费	设备 购置 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017.29				1017.29				84.62%
1	主体工程	808.81				808.81				
1.1	建宁县直机关托儿所	256.36				256.36	m²	1155	2250	
1.2	建宁县闽江源幼儿园	552.45				552.45	m²	2475	2250	
2	配套附属设施	208.47				208.47				
2.1	室外场地硬化	57.85				57.85	m²	2300	260	
2.2	给排水工程	43.36				43.36	项	1	435600	
2.3	消防工程	35.26				35.26	项	1	363000	
2.4	电气工程	71.99				71.99	项	1	726000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4	126.94				10.62%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4.08	4.08				计价格(1999)1283号
2	设计费				39.74	39.74				计价格(2002)10号
3	施工图审查费				2.00	2.00				闽价服(2012)237号
4	项目建设管理费				19.10	19.10				财建(2016)504号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4.90	4.90				闽建价协(2021)32号
6	工程监理费				30.27	30.2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				6.45	6.45				闽招协[2021]32号
8	工程保险费				3.02	3.02				建标(2007)164号
9	工程交易服务费				0.54	0.54				闽发改服价(2021)250号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1.20	1.20					闽建筑〔2021〕21号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5.34	5.34					计价格〔2002〕125号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15	5.15					建标〔2007〕164号
13	勘察费				5.15	5.15					按照工程费用的0.5%计取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57.21				4.76%	预备费费率 5%
合计						1201.44				100.00%	